



农业综合开发

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 培训教材

金树林 孙绍乾 李全云 主编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培训教材/金树林,
孙绍乾,李全云主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6.2

ISBN 7 - 5011 - 7385 - 0

I .农… II .①金…②孙…③李… III .农业综合发展—农
业用地—农业工程—监督管理—教材

IV .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1492 号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培训教材

责任编辑:曲晓敏 孟燕辉

装帧设计:孟燕辉 吴晓飞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http://www.xinhuapub.com>

邮 编:100043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石家庄市飞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19.5

字 数:50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次:2006 年 2 月石家庄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5011 - 7385 - 0

定 价:38.00 元

加强管理生产培训，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程
序化和科学化。

Jing

2006.1.30.4

编委会成员

主任:乔 满(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金树林(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郝同信(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委员:王文才(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综合处处长)

李丙申(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土地处处长)

张安生(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外资多经处处长)

朱国发(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生态处处长)

于 力(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资金办主任)

孙绍乾(河北省农业开发项目评审中心主任)

李全云(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副教授)

靳拴印(河北农业开发项目评审中心总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土建高级工程师、河北省评标专家)

主编:金树林 孙绍乾 李全云

参编人员:金树林 李丙申 孙绍乾 王 寅 李全云

齐连君 张学武 靳拴印 孟丽萍 孟燕辉

张金民 刘 朋 于书昌 孙秀艳 苏天合

高树山 李 志 张树桐等

序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农业综合开发事业也不断向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发展。为了适应新形势,促进农业开发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根据国家农发办的总体要求,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我省从今年开始在全省推行了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推行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制是实现农业开发项目工程投资、质量、进度三控制,提高项目建设标准质量,确保农发资金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和按时足额完成工程量的重要手段。是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惠及三农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改革,用市场经济和法制化的理念,指导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重要方式。因此,要求全省监理人员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认真学习监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以求真的态度,务实的作风,不断增强监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依法、客观、公正、诚信”的履行监督职能。由于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与其他建设工程相比具有很大的差异性,目前全国还没有关于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方面的书籍和案例,也没有成功的系统的经验可借鉴,因此,要想干好农业开发项目工程监理工作,必须从了解项目工程特点入手,注意学习多学科的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河北省农业开发项目评审中心为了有针对性地搞好培训,适应监理工作需要,编写了《河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实用读本》和《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培训教材》(以下简称《读本》和《教材》),这两本书的编印,为处在起步阶段的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监理工作,奠定

了一定的理论基础,犹如敢为人先的拓荒者,为广大从事监理工作人员,从漫无边际的原野中,开辟了一条引导前行的路径。

《读本》主要介绍了我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的方案、实施办法、监理规划、工程建设的特点,监理的依据,包括目前我国监理行业通用的法律、法规依据和政策、技术标准依据等内容。《教材》侧重介绍的是监理基本政策理论及应用、具体项目建设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的编写及样本,实际工作经验体会等,这本书的特点在于:一是实用性。《教材》不仅包括基本理论知识的讲解,还把监理工作案例、经验交流与体会及如何解决实际问题作为重要内容,比《读本》更加贴近监理工作实际,监理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信手拈来;二是针对性。始终贯穿怎样进行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工作这一主题,按照“讲解基础知识——了解各种案例——解决实际问题”这一循序渐进的过程,针对主题进行了充分的解析,如怎样解决监理中遇到的矛盾,怎样处理监理相关各方的关系等;三是可操作性。书中列举了在监理工作中不同环节具有代表性的案例,监理人员可以引以为鉴,做好各环节的监理工作。

这两本书对于刚刚起步的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是一套很有特色的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工具书。我相信一定会受到农业监理工作一线同志们的欢迎。希望大家通过认真研读此书,更好地指导全省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工作,使监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省农业综合开发整体水平提高做出更大贡献!

乔 满

200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 项目建设监理相关政策

| | |
|--|------|
| 第一章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监理相关政策 | (3) |
| 第一节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严格推行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监理制》的通知(国农办[2004]112号) | (3) |
| 第二节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监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农办[2004]49号) | (5) |
| 第三节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监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农办[2004]295号) | (18) |
| 第四节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标准》的通知(国农办[2004]48号) | (20) |
| 第二章 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开发办公室关于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监理相关政策 | (31) |
| 第一节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行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监理制》的通知(冀财发[2005]11号) | (31) |
| 第二节 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树林副主任在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监理培训会议上的讲话通知》(冀农开办[2005]70号) | (34) |
| 第三节 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行农业综合开发土 | |

| | |
|--|------------|
| 地治理项目建设监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冀农开办[2005]91号) | (47) |
| 第四节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三期项目建设实行监理的通知》(冀财发[2005]41号) ... | (49) |
| 第五节 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三期项目有关管理办法和规定的通知》(冀农开办[2005]89号) | (51) |
| 第三章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 | (123) |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部长令第29号) | (123) |

第二篇 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治理项目 及工程建设监理的基本概念

| | |
|-----------------------------------|--------------|
| 第四章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管理综述 | (139) |
| 第一节 农业综合开发概述 | (139) |
| 一、农业综合开发的基本概念 | (139) |
| 二、农业综合开发的背景 | (141) |
| 三、农业综合开发的发展历程 | (144) |
| 四、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的经验 | (146) |
| 五、农业综合开发的实践意义 | (147) |
| 六、农业综合开发在新阶段的任务 | (151) |
| 七、当前农业综合开发的主要内容 | (157) |
| 八、农业综合开发的管理体制 | (160) |
| 九、农业综合开发的项目县管理 | (162) |
| 第二节 土地治理项目概述 | (162) |
| 一、土地治理项目的基本概念 | (162) |
| 二、土地治理项目的发展阶段 | (162) |

| | |
|----------------------------|-------|
| 三、土地治理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 (162) |
| 四、土地治理项目的立项条件和扶持重点 | (162) |
| 五、土地治理项目的投资标准和建设标准 | (163) |
| 第三节 土地治理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 (165) |
| 一、严格执行土地治理项目管理的运行程序 | (165) |
| 二、认真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 | (170) |
| 三、认真搞好项目计划的编制、上报和审批 | (171) |
| 四、扎实做好项目的施工组织和建设工作 | (173) |
| 五、认真搞好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 (185) |
| 六、项目的运行管护 | (190) |
| 七、项目的调整和变更 | (191) |
| 八、项目的档案管理 | (193) |
| 第五章 工程建设监理基本概念 | (198) |
| 第一节 建设项目管理概述 | (198) |
| 一、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基本概念 | (198) |
| 二、工程项目管理的类型 | (199) |
| 第二节 工程建设监理的基本概念 | (201) |
| 一、工程建设监理的定义 | (201) |
| 二、工程建设监理的性质 | (201) |
| 三、工程建设监理的作用 | (202) |
|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依据 | (204) |
| 五、工程建设监理的范围 | (206) |
| 六、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程序 | (207) |
| 七、工程建设监理实施原则 | (209) |
| 第三节 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 | (212) |
| 一、工程监理单位的组织形式和资质体系 | (212) |
| 二、工程监理企业的经营管理 | (212) |
| 三、监理工程师 | (216) |
| 四、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监理 | |

| | | |
|-----|-----------------|-------------|
| 工程师 | | (219) |
| 第四节 | 项目监理机构 | (221) |
| 一、 | 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的步骤 | (221) |
| 二、 |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 | (224) |
| 第五节 | 工程建设监理规划 | (226) |
| 一、 | 工程建设监理规划的作用 | (226) |
| 二、 | 监理规划与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文件 | (227) |
| 三、 | 工程建设监理规划编写的依据 | (229) |
| 四、 | 工程建设监理规划的内容 | (230) |
| 第六节 | 工程建设监理目标控制原理 | (240) |
| 一、 | 目标控制概述 | (240) |
| 二、 | 建设工程目标系统 | (253) |
| 三、 |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的含义 | (260) |
| 四、 |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的任务和措施 | (272) |
| 第七节 | 工程建设投资控制 | (285) |
| 一、 | 工程建设投资的构成及计价特点 | (285) |
| 二、 | 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的主要工作内容 | (287) |
| 三、 | 工程建设项目决策阶段的投资控制 | (288) |
| 四、 |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 (291) |
| 五、 | 工程建设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 (297) |
| 六、 | 工程建设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 (299) |
| 七、 | 竣工决算 | (312) |
| 第八节 | 工程建设进度控制 | (314) |
| 一、 | 工程建设进度控制概述 | (314) |
| 二、 | 工程进度计划实施中的监测 | (316) |
| 三、 | 工程进度计划实施中的调整 | (318) |
| 四、 | 工程建设设计阶段的进度控制 | (319) |
| 五、 | 工程建设施工阶段进度控制 | (321) |
| 第九节 | 工程建设质量控制 | (327) |

| | |
|--|-------|
| 一、工程建设质量控制概述 | (327) |
| 二、工程质量影响因素的控制 | (335) |
| 三、设计阶段质量控制 | (339) |
| 四、工程建设施工阶段质量控制 | (341) |
| 第十节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351) |
| 一、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概述 | (351) |
| 二、施工合同文件与合同条款 | (354) |
| 三、施工合同条款及其标准化 | (360) |
|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 - 1999 - 0201) ... | |
| | (361) |
| 五、FIDIC 合同条件简介 | (362) |
| 六、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 - 1999 - 0201) 的合同管理 | (364) |
| 第十一节 工程建设监理组织协调 | (387) |
| 一、组织协调的概念 | (387) |
| 二、组织协调的范围和层次 | (388) |
| 三、组织协调工作内容 | (388) |
| 四、组织协调的方法 | (397) |
| 第十二节 信息管理 | (405) |
| 一、监理信息及其重要性 | (405) |
| 二、监理信息管理的内容 | (412) |
| 三、监理信息系统 | (421) |
| 第十三节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 | (427) |
| 一、监理组织 | (427) |
| 二、项目监理规划 | (429) |
| 三、监理合同 | (432) |
| 四、工程建设监理三大目标控制 | (432) |
| 五、安全管理 | (435) |

| | |
|--|-------|
| 六、合同管理 | (436) |
| 七、资料管理 | (437) |
| 八、信息管理 | (440) |
| 第六章 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建设监理的资金管理 | (441) |
| 一、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建设监理的概念 | (441) |
| 二、监理与资金的关系 | (442) |
| 三、农业综合开发的投资政策 | (443) |
| 第七章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的特点 | |
| | (448) |
| 第一节 河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的特点及监理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 (448) |
| 第二节 根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的特点开展监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 (458) |

第三篇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 项目建设监理工作研究

| | |
|---|-------|
| 第八章 监理中的矛盾及监理与相关各方的关系问题 | |
| | (481) |
| 第一节 在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过程中遇到的主要矛盾及解决方法初探 | (481) |
| 第二节 正确处理监理与相关各方的关系,努力做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监理工作 | (486) |
| 第九章 人力资源和档案管理 | (494) |
| 第一节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工作中人力资源管理的探讨 | (494) |
| 第二节 浅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建设监理档案的建立和管理 | (500) |

第四篇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 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实务指南

| | |
|---|-------|
| 第十章 认真做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 (507) |
| 一、充分认识推行工程监理制的重要意义 | (507) |
| 二、明确监理的范围、内容和目标 | (508) |
| 三、建立全省监理网络体系 | (509) |
| 四、结合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的特点和当前农村施工的实际做好监理工作 | (509) |
| 五、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全面完成监理工作任务 | (514) |
| 第十一章 监理工作实践 | (518) |
| 实例一 做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应把握以下几个关键点 | (518) |
| 实例二 质量的事前、事中控制是保障工程质量的主要监理方法和手段 | (524) |
| 实例三 加强工程验收程序 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 (527) |
| 第十二章 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委托监理协议 | (531) |
| 第一节 河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协议 | (531) |
| 第二节 河北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三期项目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协议 | (538) |
| 第十三章 监理合同 | (546) |
| 第一节 河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县级) | (546) |
| 第二节 河北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三期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县级) | (554) |
| 第十四章 监理规划、细则及月报的编写 | (563) |
| 第一节 县级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规划 | |

| | |
|--|-------|
| (样本) | (563) |
| 第二节 县级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实施 细则(样本) | (577) |
| 第三节 监理月报的编写要求 | (596) |

第一篇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 治理项目工程建设 监理相关政策

- 第一章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工程建设监理相关政策**
- 第二章 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开发办公室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工程建设监理相关政策**
- 第三章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
理**

第一章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相关政策

第一节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严格执行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制》的通知

(国农办[2004]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农业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农业综合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财发[2003]93号),积极推行项目建设监理制,提高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质量。我办近期制订并下发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办法(试行)》(国办发[2004]49号,以下简称《监理办法》),规定了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的范围、内容和程序,明确了监理委托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项目承包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及监理费用的列支办法等。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切实规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土地治理项目必须严格推行工程监理制。从2004年起,凡国家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办法》的规定,推行工程监理制。凡年度财政投资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单项工程均应纳入监理范围。要把是否执行《监